



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3 標
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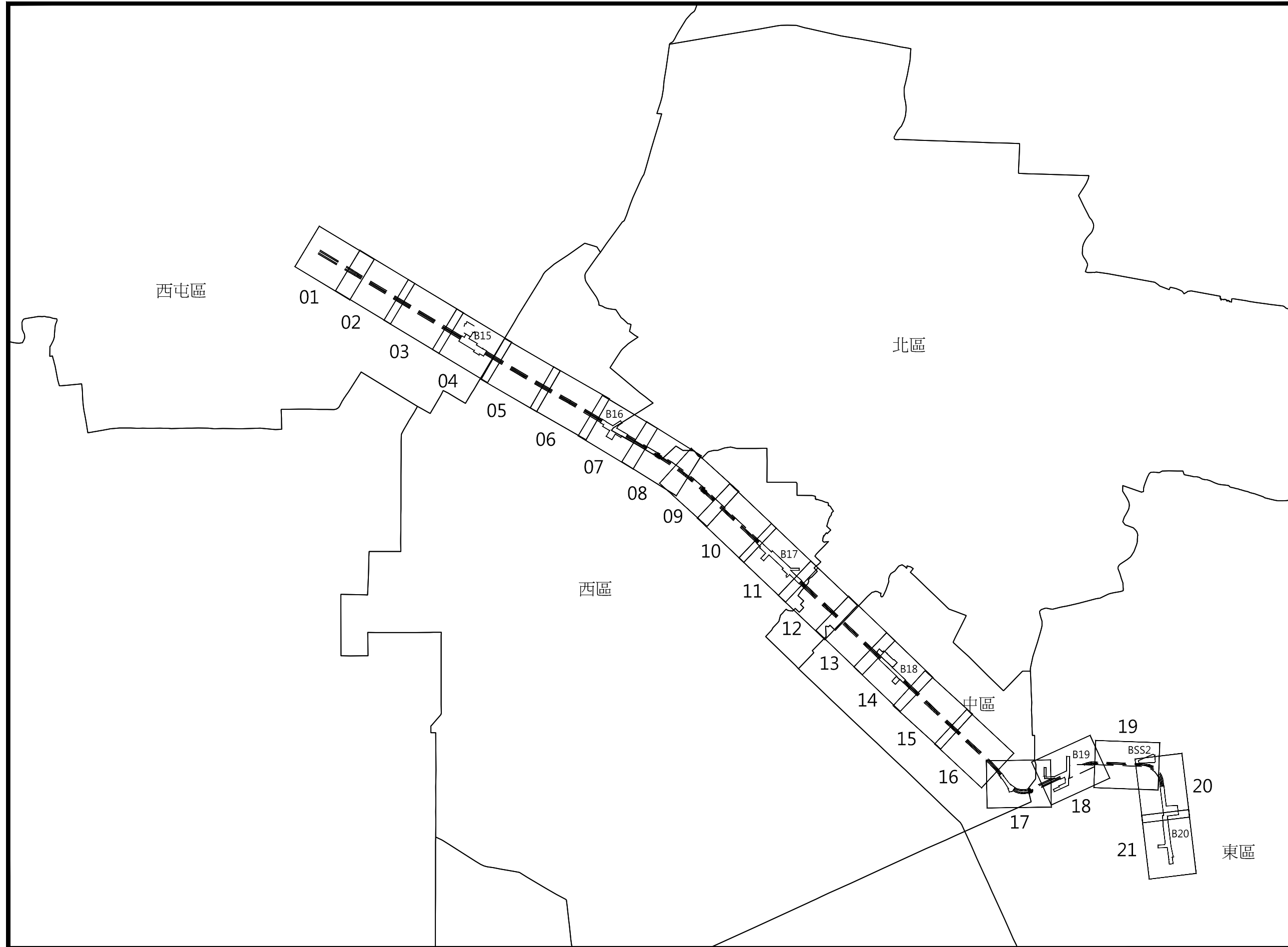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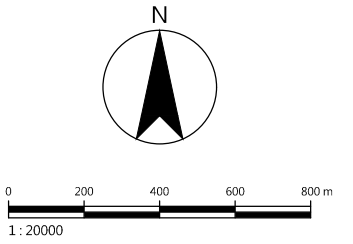
穿越公告圖說 (A 版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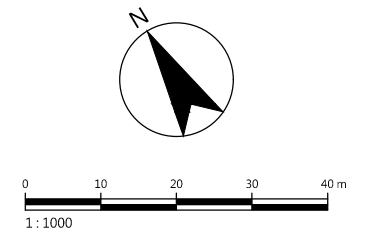
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Sino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, Ltd.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

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14站(不含)~B20站 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-圖幅接合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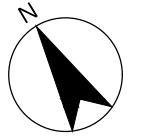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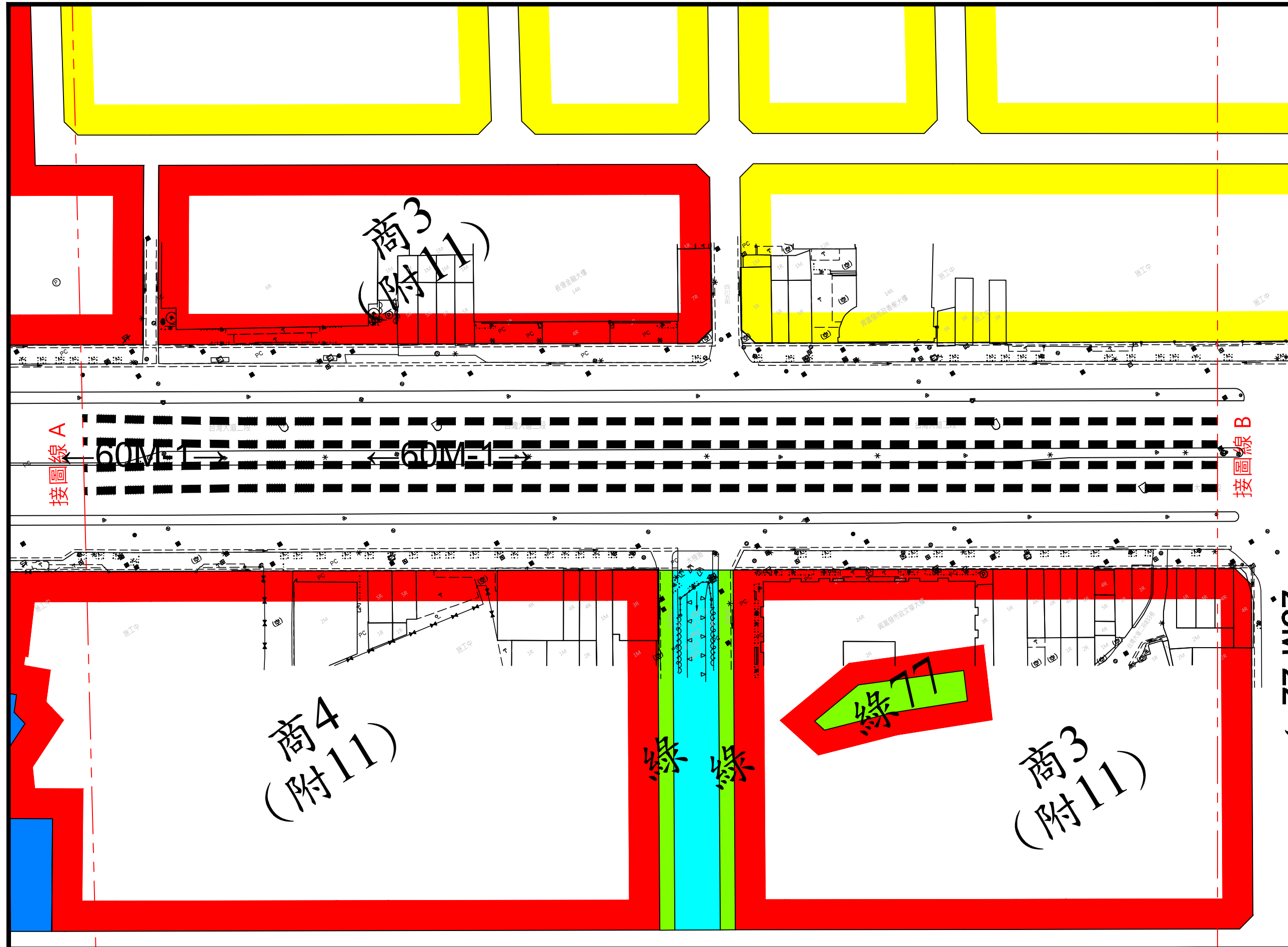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14站(不含)~B20站
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(1/21)



圖例

- | | |
|---|---|
|  | 住宅區 |
|  |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|
|  | 商業區 |
|  | 加油站專用區 |
|  | 捷運系統用地 |
|  | 道路用地 |
|  |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須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程構造物外緣在大眾捷運法第18條規定之河川、溝渠、涵洞、堤防、道路、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內者，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為使用邊界；其餘土地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三公尺為使用邊界。) |

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14站(不含)~B20站 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(2/2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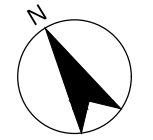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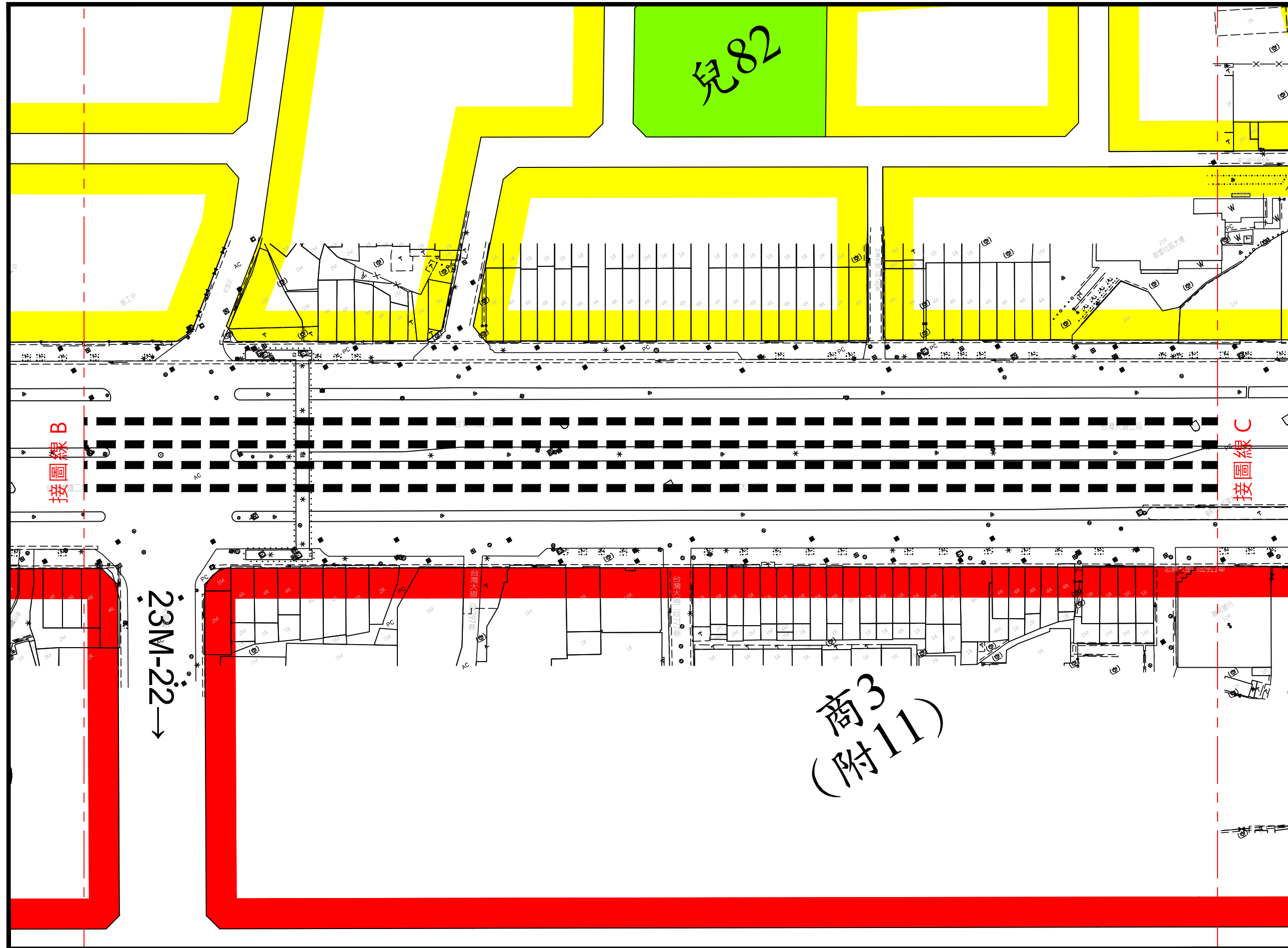


0 10 20 30 40 m
1:1000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捷運系統用地
- 排水道用地
- 綠地用地
- 道路用地
-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須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程構造物外緣在大眾捷運法第18條規定之河川、溝渠、涵洞、堤防、道路、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內者，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為使用邊界；其餘土地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三公尺為使用邊界。)

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14站(不含)~B20站 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(3/2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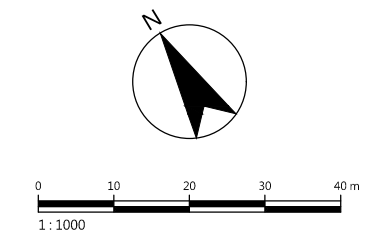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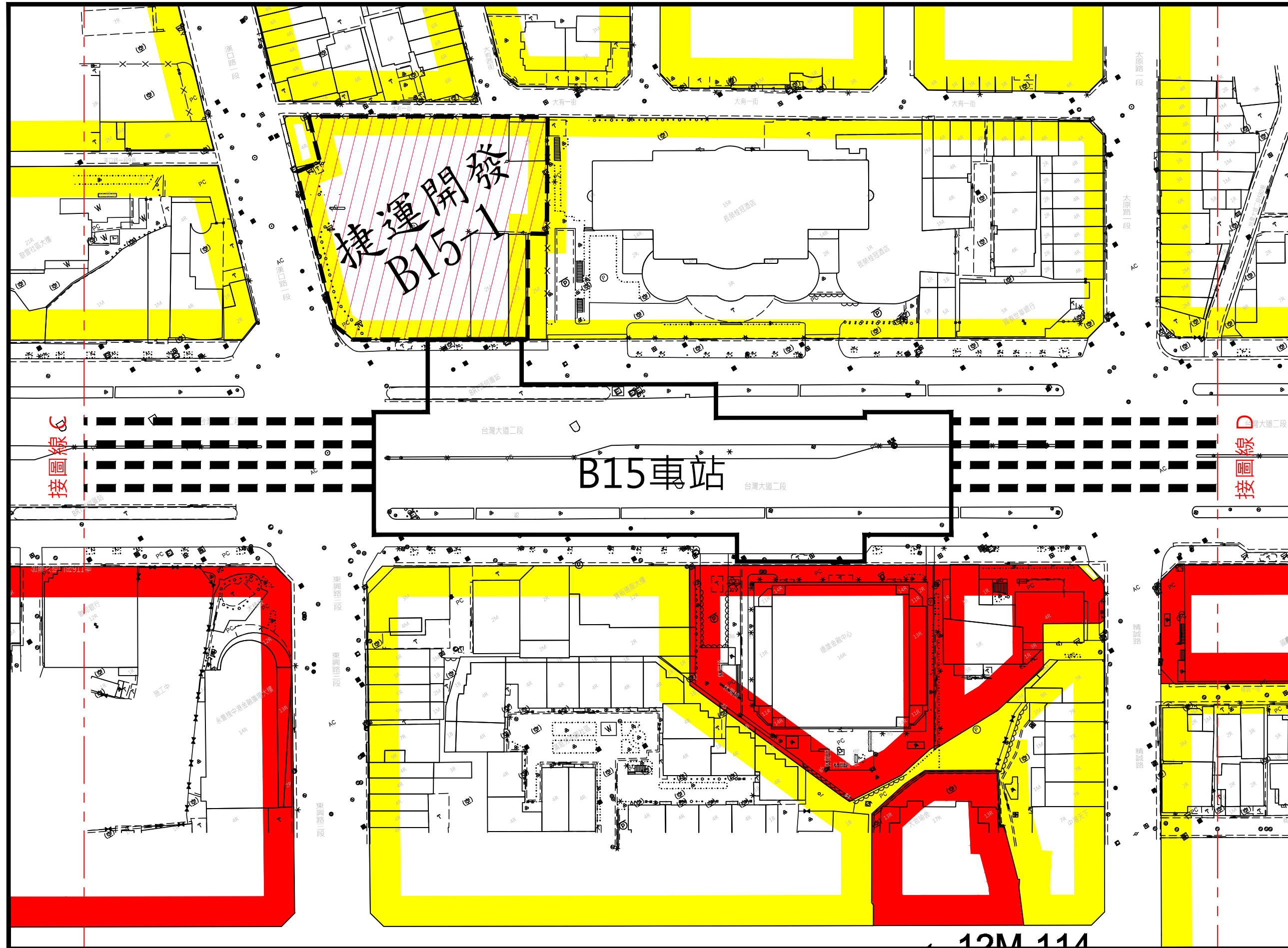


0 10 20 30 40 m
1:1000

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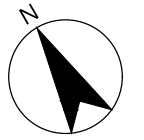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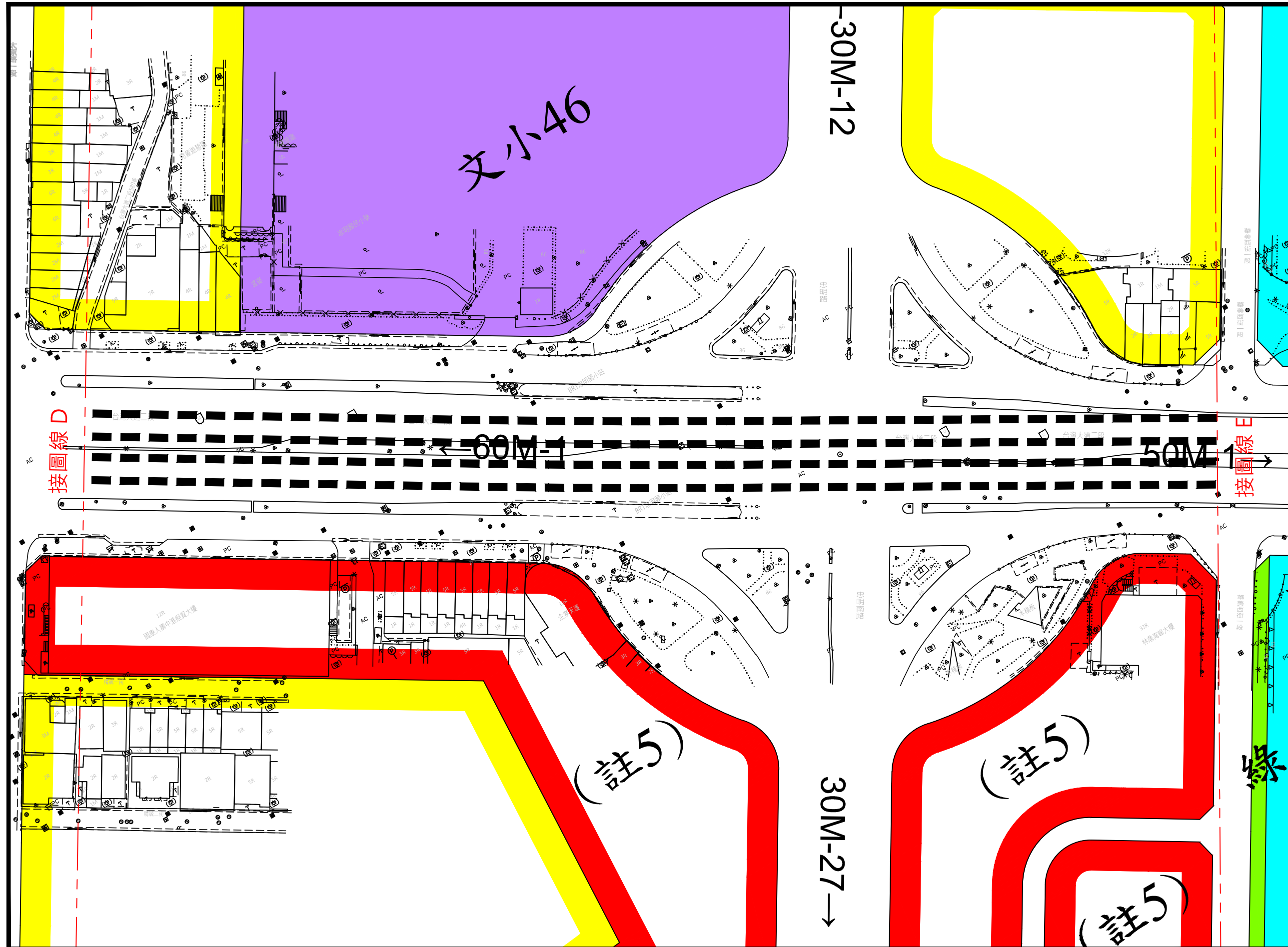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兒童遊樂場用地
- 道路用地
-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須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程構造物外緣在大眾捷運法第18條規定之河川、溝渠、涵洞、堤防、道路、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內者，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為使用邊界；其餘土地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三公尺為使用邊界。)

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14站(不含)~B20站 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(4/21)



- 圖例
- 住宅區
 - 商業區
 - 變更住宅區為捷運開發區
 - 道路用地
 -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須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程構造物外緣在大眾捷運法第18條規定之河川、溝渠、涵洞、堤防、道路、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內者，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為使用邊界；其餘土地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三公尺為使用邊界。)

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14站(不含)~B20站 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(5/2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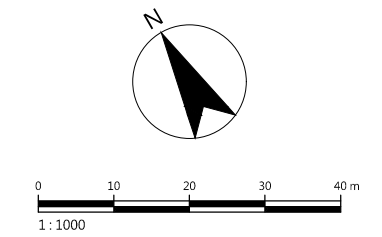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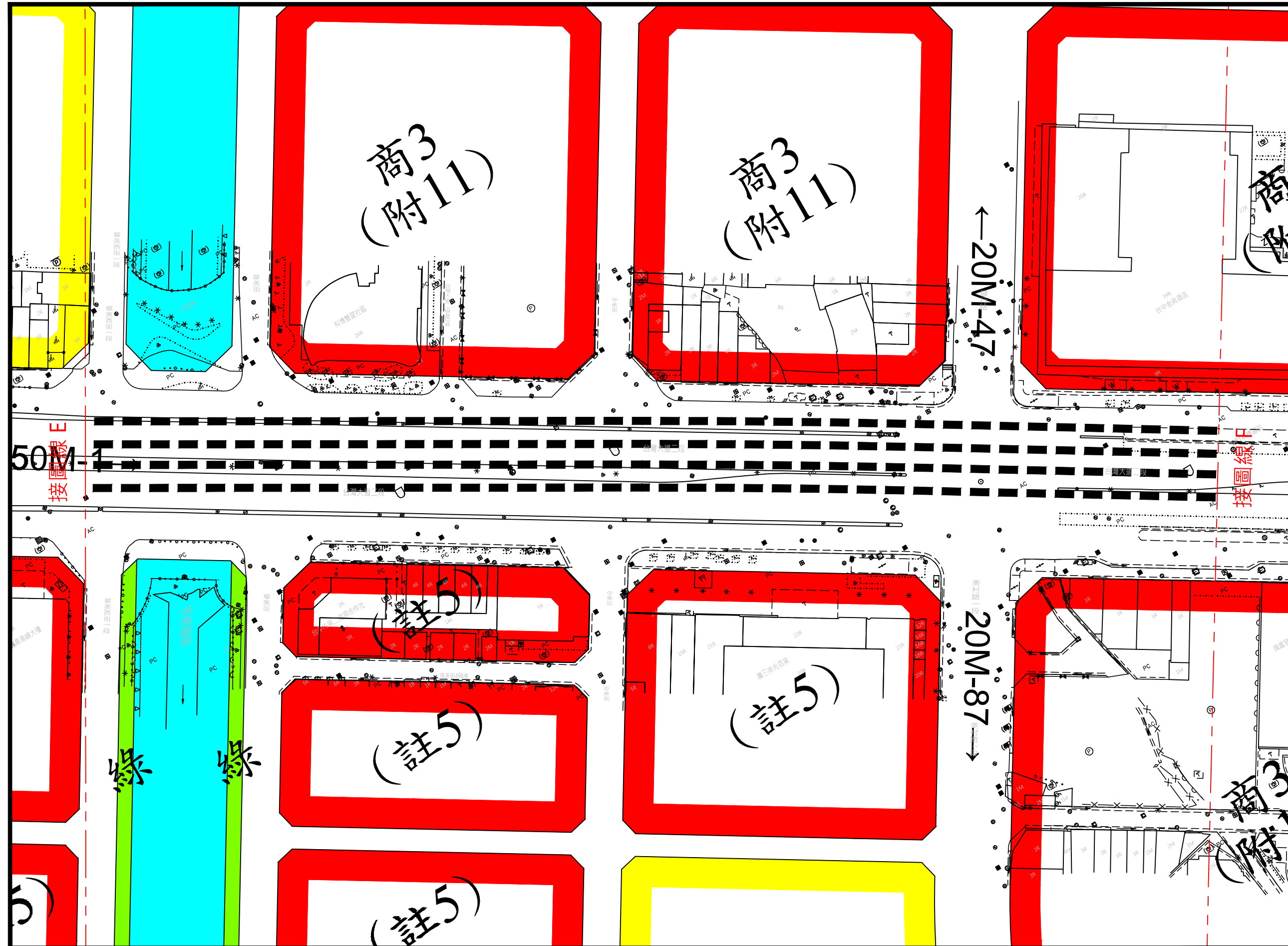


0 10 20 30 40 m
1:1000

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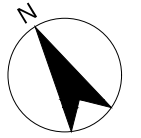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文小用地
- 排水道用地
- 綠地用地
- 道路用地
-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
須穿越公、私有土
地之地下部分使用
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
程構造物外緣在大
眾捷運法第18條規
定之河川、溝渠、
涵洞、堤防、道
路、公園及其他公
共使用之土地內者,
以捷運工程構造物
之外緣為使用邊界;
其餘土地以捷運工
程構造物之外緣加
三公尺為使用邊
界。)

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14站(不含)~B20站 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(6/21)



- 圖例**
- 住宅區
 - 商業區
 - 排水道用地
 - 綠地用地
 - 道路用地
 -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須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程構造物外緣在大眾捷運法第18條規定之河川、溝渠、涵洞、堤防、道路、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內者，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為使用邊界；其餘土地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三公尺為使用邊界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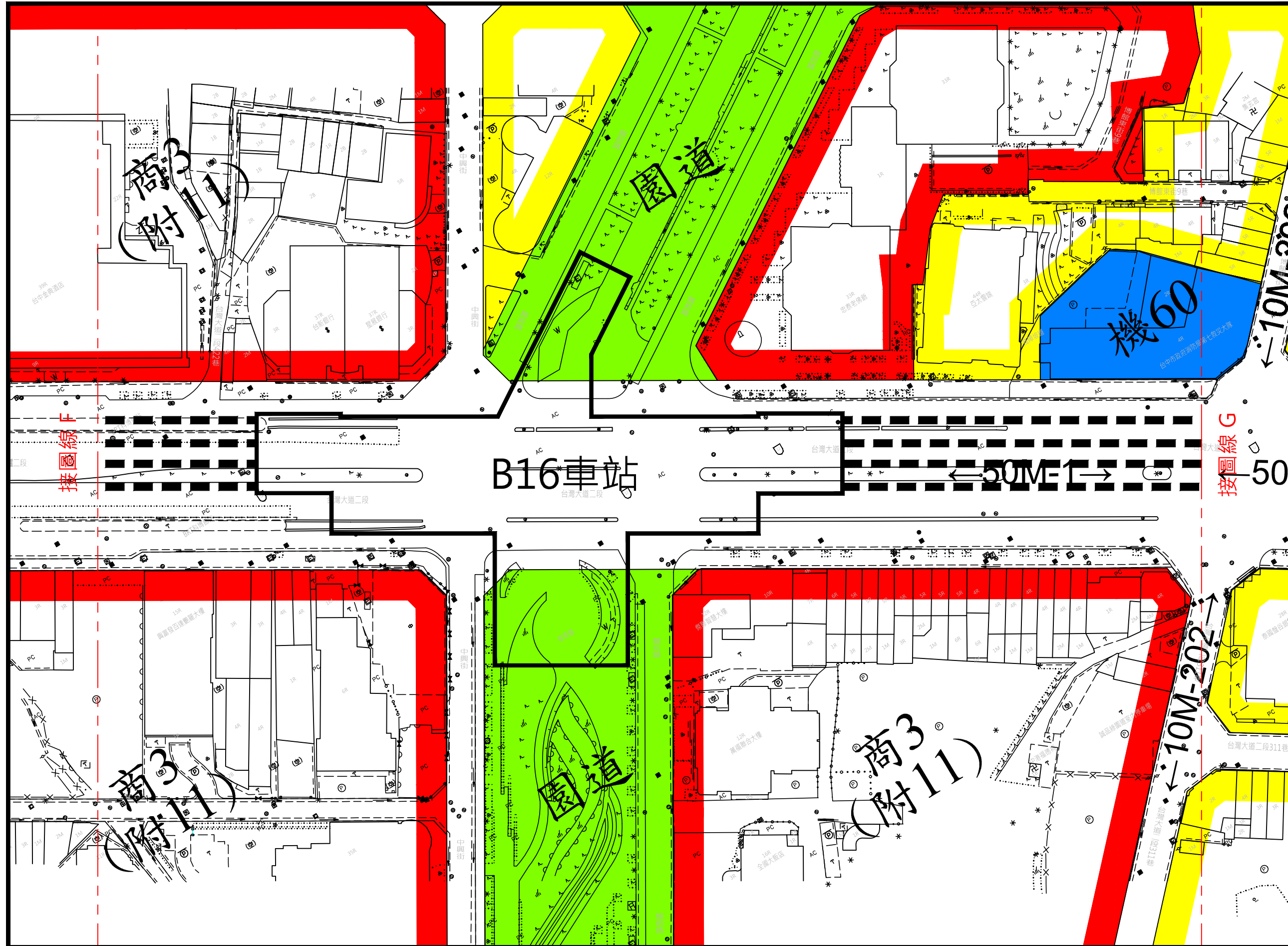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14站(不含)~B20站 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(7/2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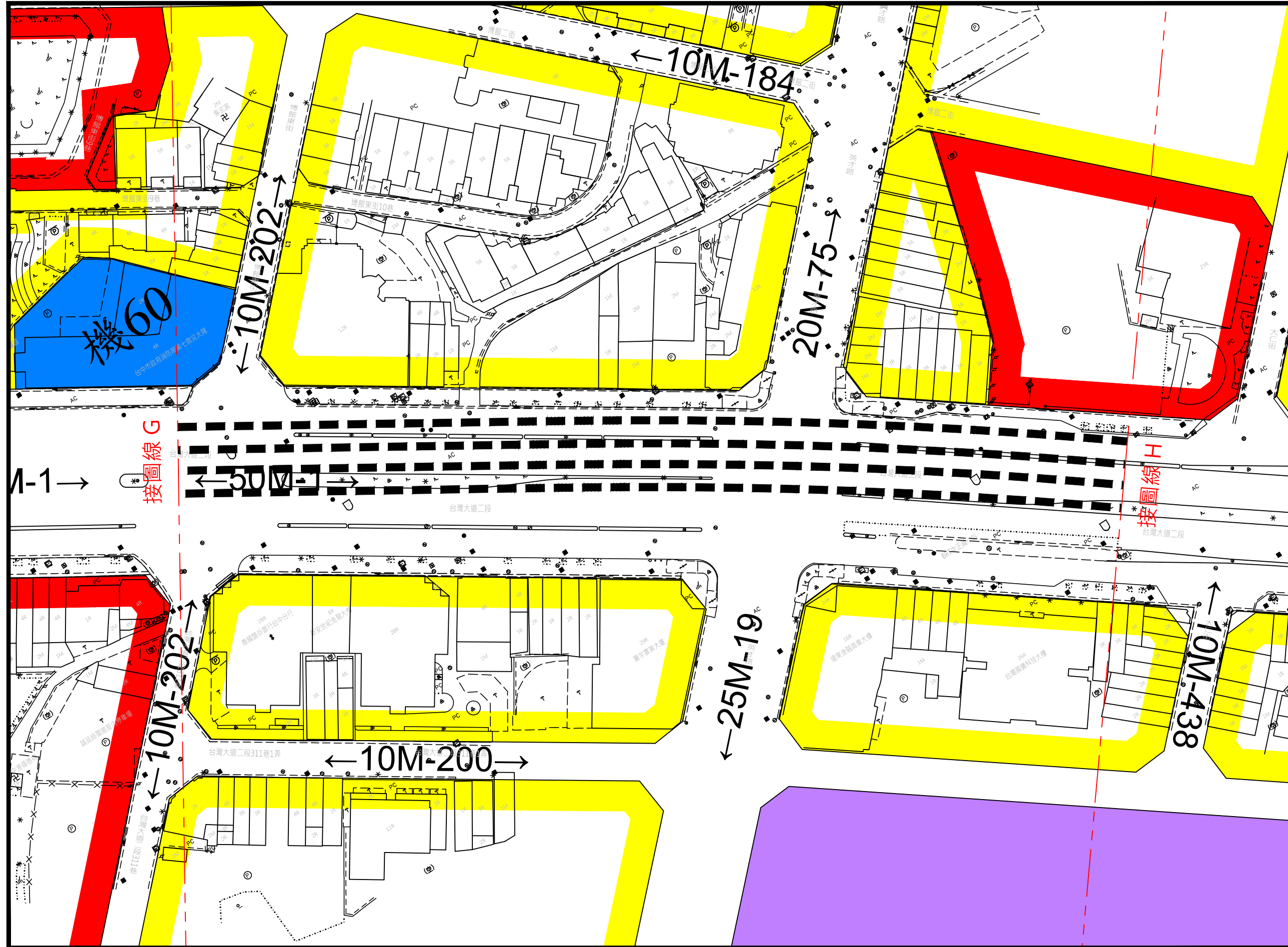
0 10 20 30 40 m
1:1000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機關用地
- 園道用地
- 道路用地
-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須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程構造物外緣在大眾捷運法第18條規定之河川、溝渠、涵洞、堤防、道路、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內者，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為使用邊界；其餘土地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三公尺為使用邊界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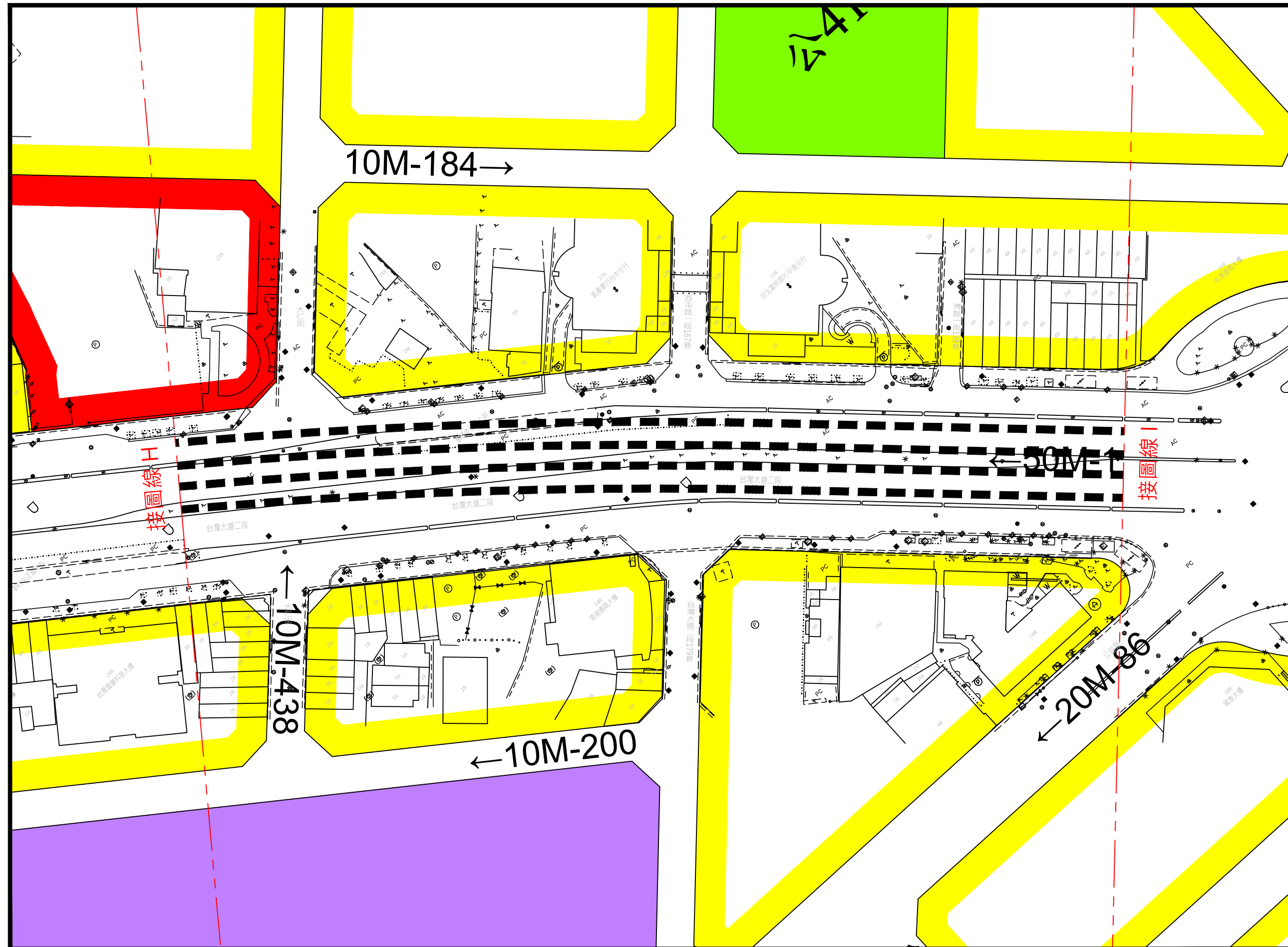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14站(不含)~B20站 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(8/21)

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機關用地
- 文小用地
- 道路用地
-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須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程構造物外緣在大眾捷運法第18條規定之河川、溝渠、涵洞、堤防、道路、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內者，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為使用邊界；其餘土地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三公尺為使用邊界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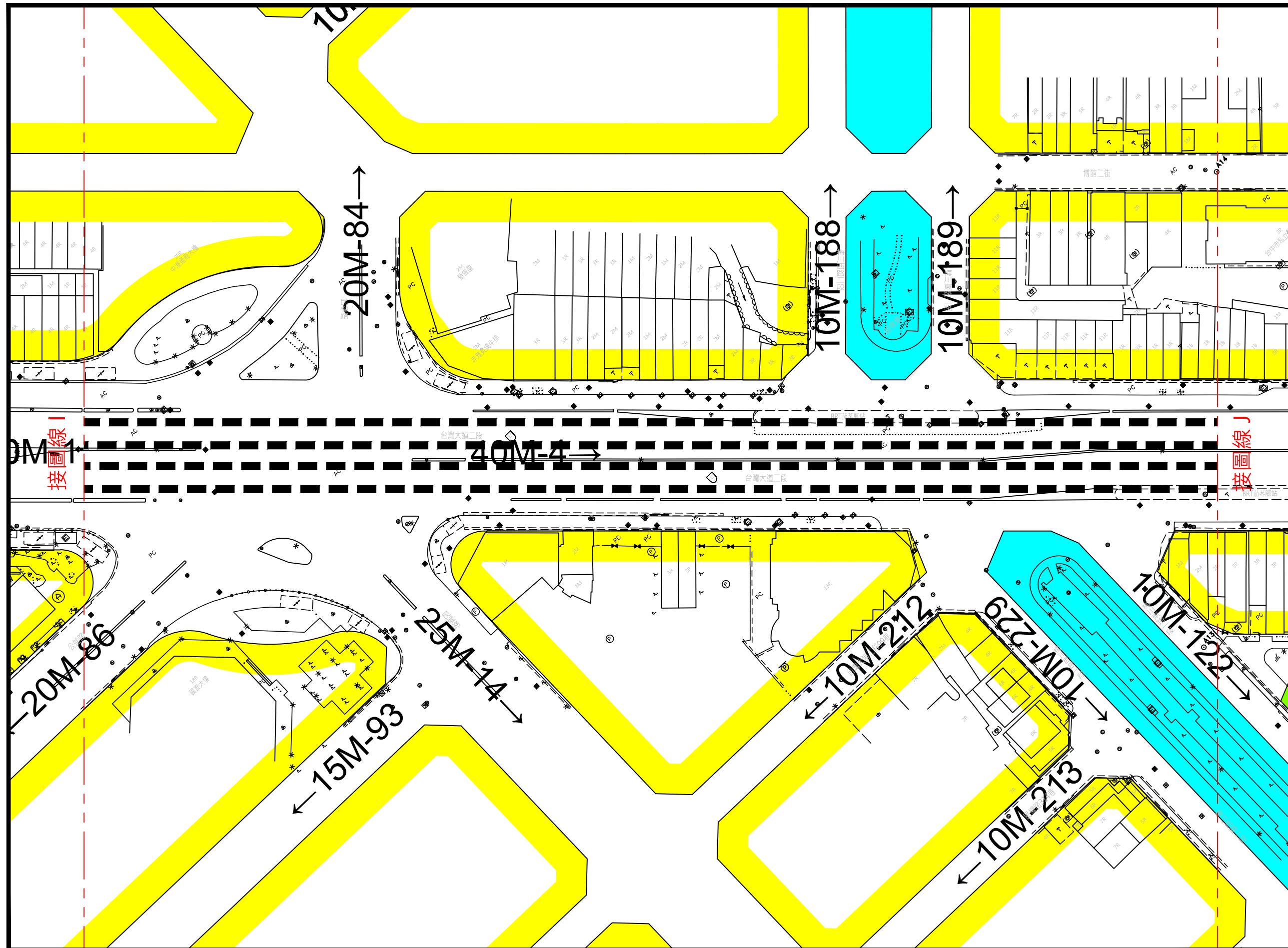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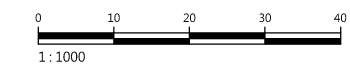
	住宅區
	商業區
	文小用地
	公園用地
	道路用地
	大眾捷運系統工程 須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 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程構造物外緣在大眾捷運法第18條規定之河川、溝渠、涵洞、堤防、道路、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內者，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為使用邊界；其餘土地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三公尺為使用邊界。)

**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14站(不含)~B20站
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(10/21)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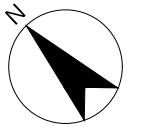
	住宅區
	排水道用地
	公園用地
	道路用地
	大眾捷運系統工程 須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 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程構造物外緣在大眾捷運法第18條規定之河川、溝渠、涵洞、堤防、道路、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內者，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為使用邊界；其餘土地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三公尺為使用邊界。)





	住宅區
	商業區
	郵政事業用地
	公園用地
	公園兼道路用地
	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	停車場用地
	排水道用地
	道路用地
	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須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程構造物外緣在大眾捷運法第18條規定之河川、溝渠、涵洞、堤防、道路、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內者，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為使用邊界；其餘土地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三公尺為使用邊界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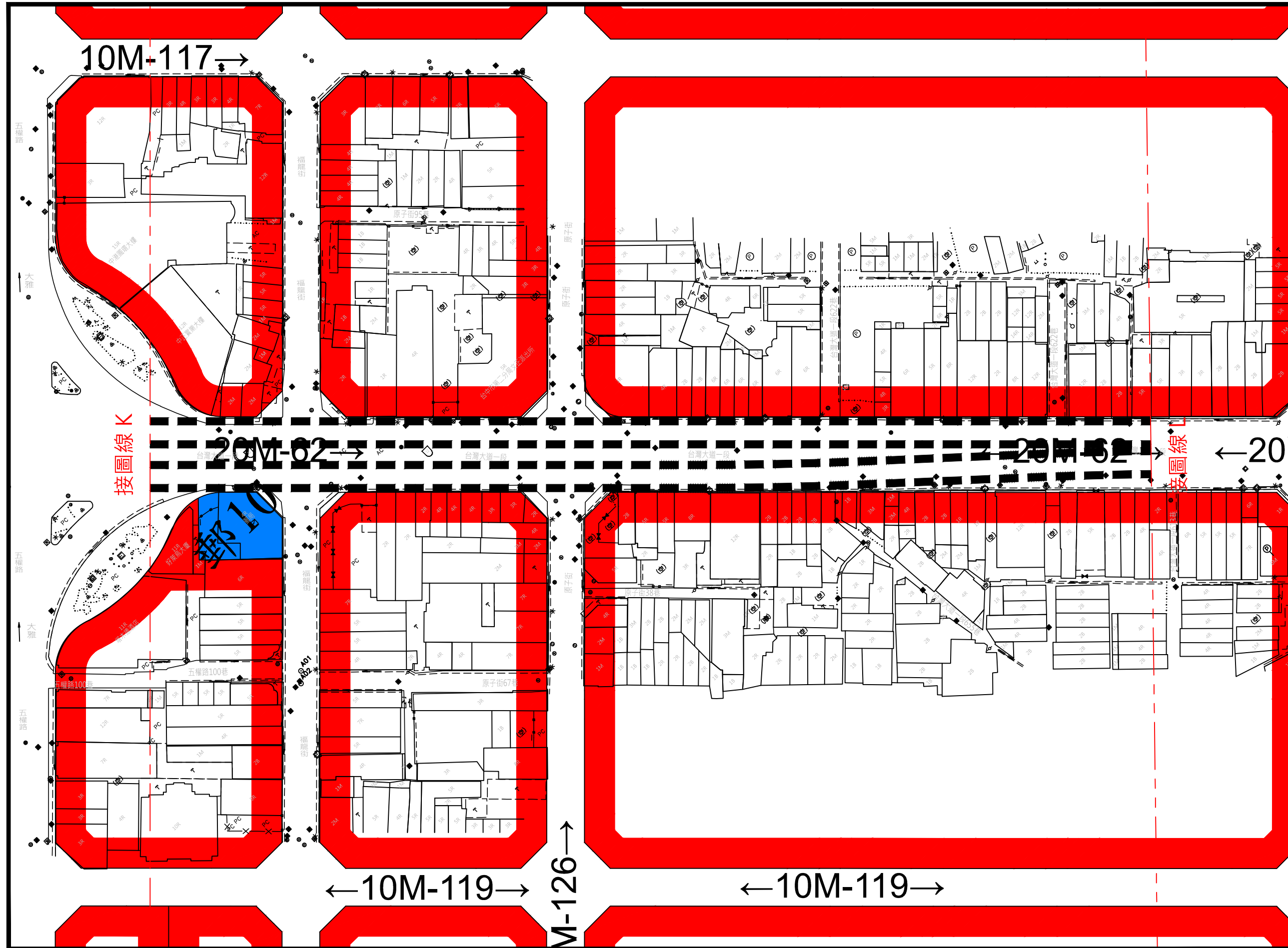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14站(不含)~B20站 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(12/2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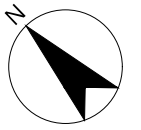
0 10 20 30 40 m
1:1000

圖例

- 商業區
- 郵政事業用地
- 道路用地
-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
需穿越公、私有土
地之地下部分使用
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
程構造物外緣在大
眾捷運法第18條規
定之河川、溝渠、
涵洞、堤防、道
路、公園、及其他
公共使用之土地內
者，以捷運工程構
造物之外緣為使用
邊界；其餘土地以
捷運工程構造物之
外緣加三公尺為使
用邊界。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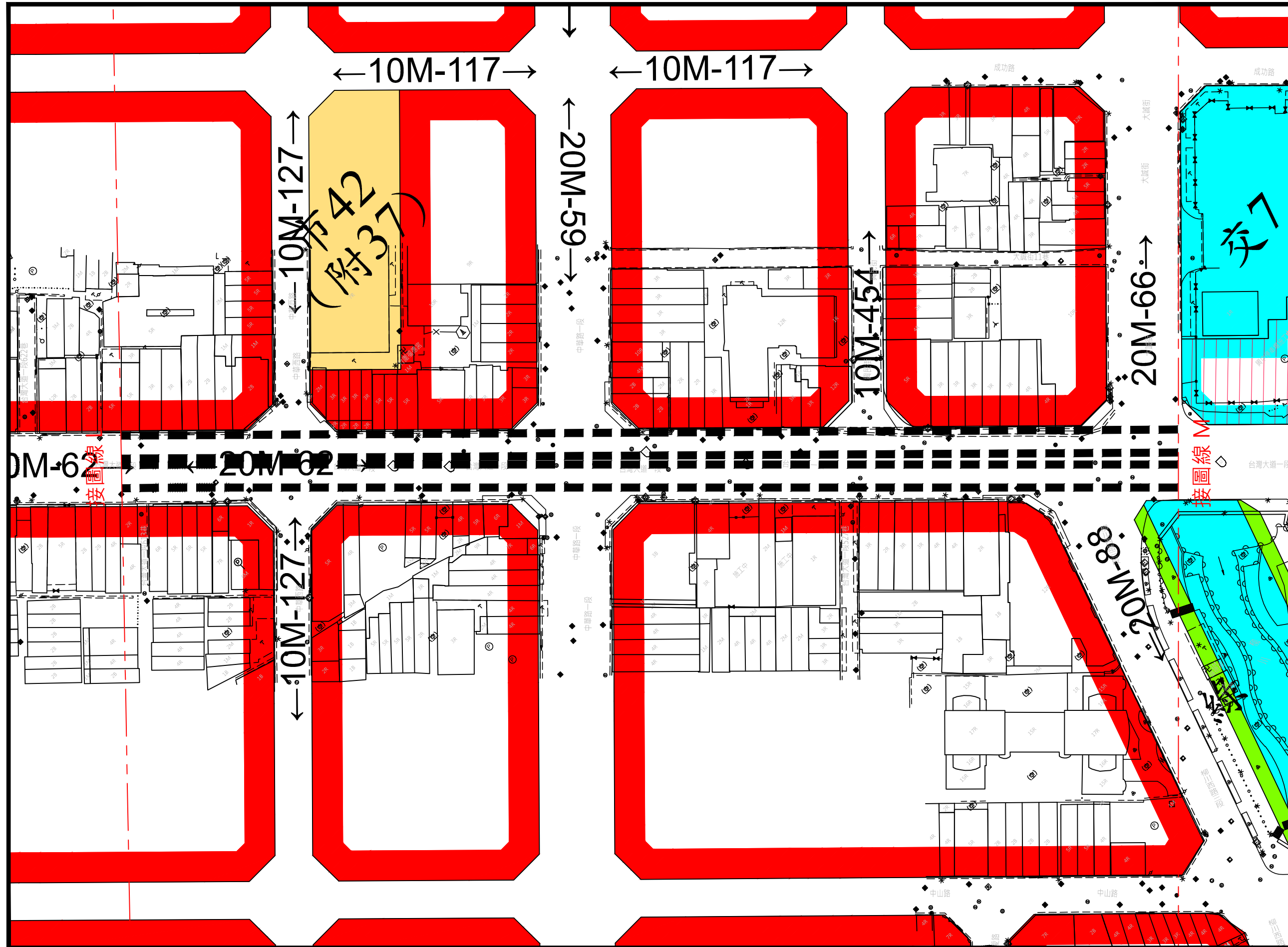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14站(不含)~B20站 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(13/21)



0 10 20 30 40 m
1:1000

圖例

- 商業區
- 交通用地
- 綠地用地
- 市場用地
- 排水道用地
- 變更交通用地為捷運開發區
- 道路用地
-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須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程構造物外緣在大眾捷運法第18條規定之河川、溝渠、涵洞、堤防、道路、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內者，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為使用邊界；其餘土地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三公尺為使用邊界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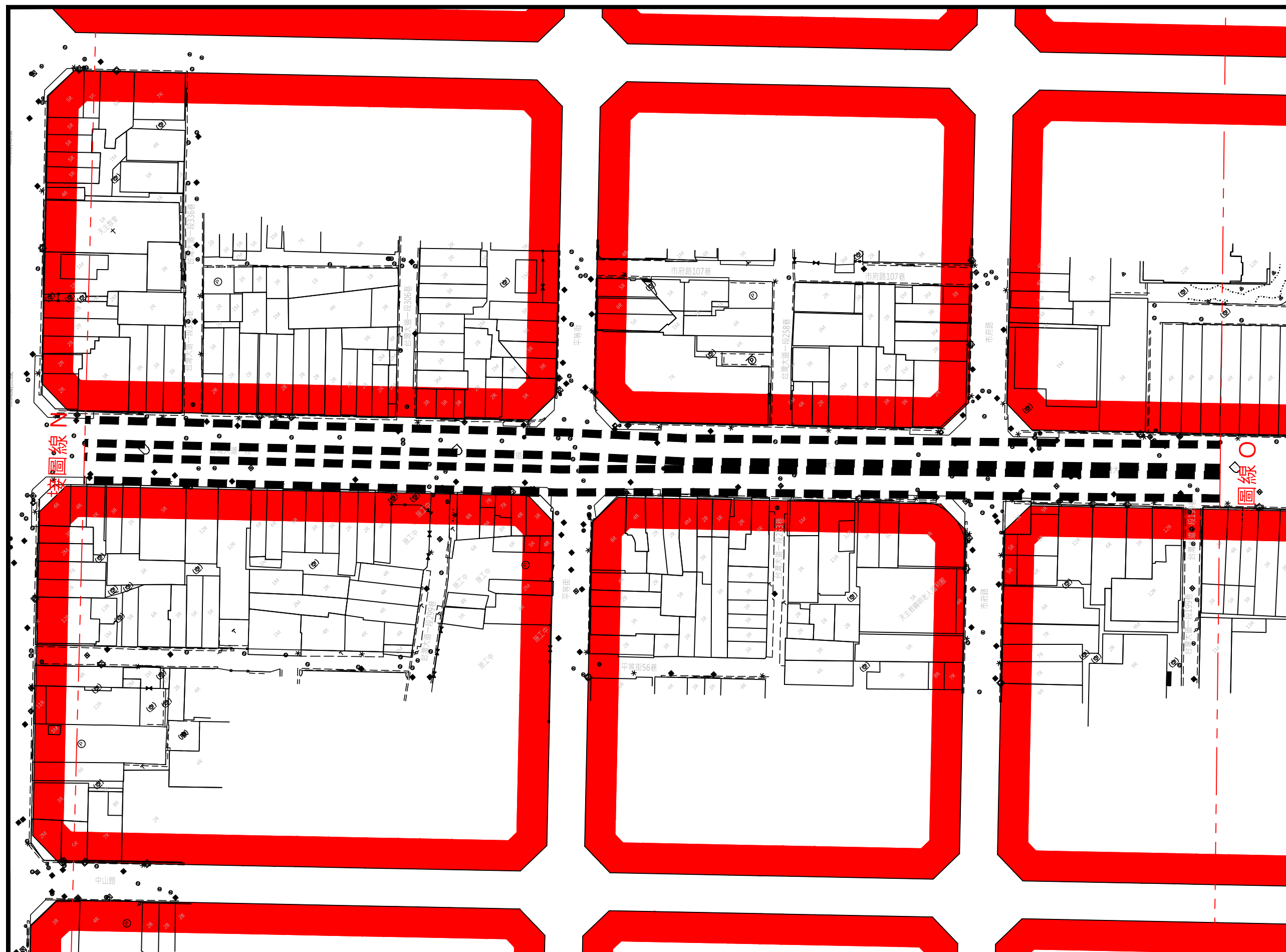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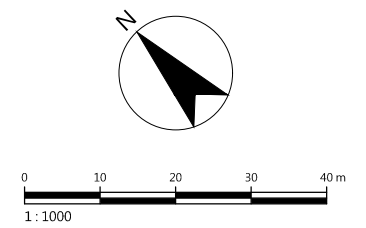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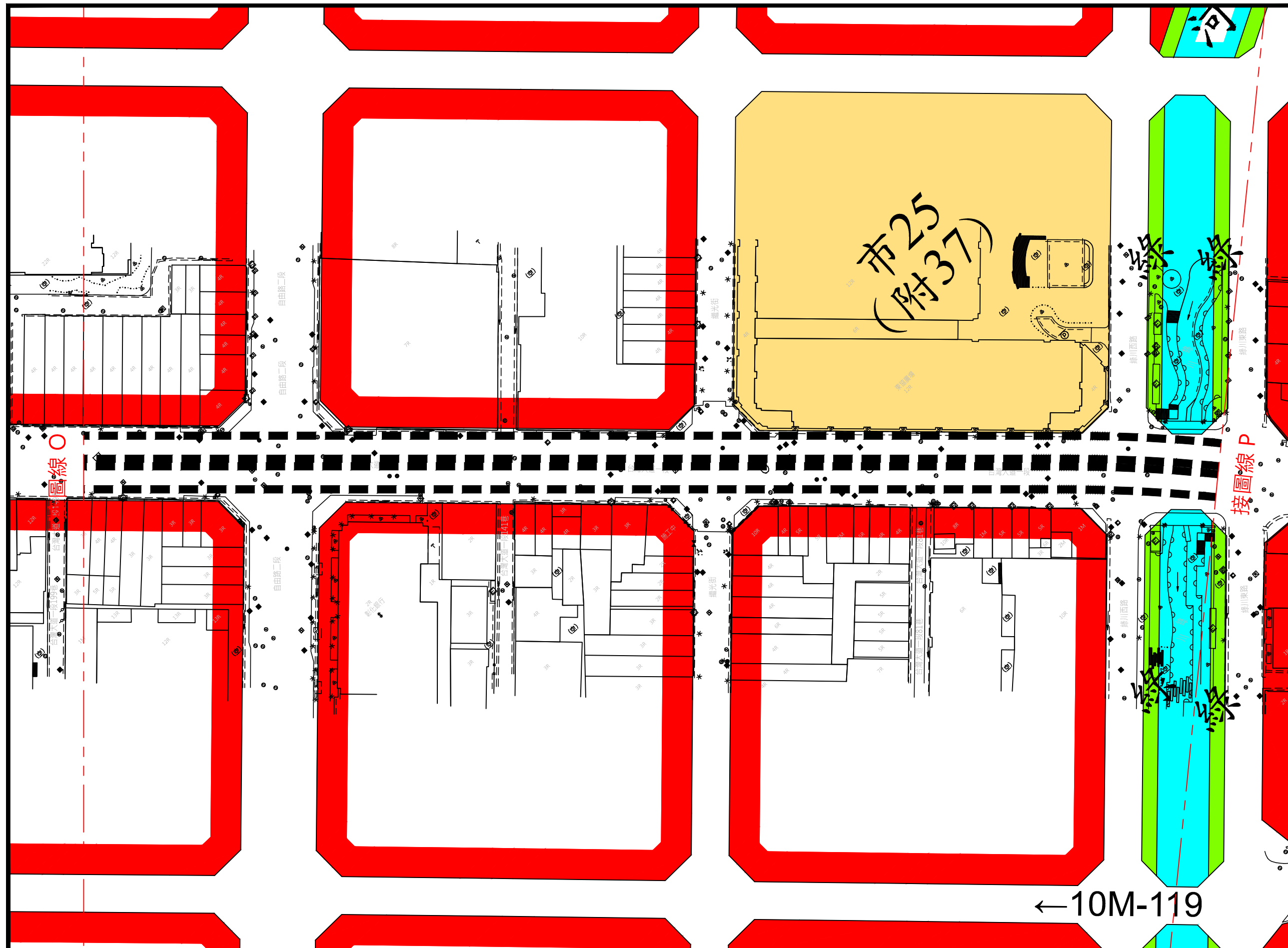
- | | |
|---|---|
|  | 商業區 |
|  | 交通用地 |
|  | 綠地用地 |
|  | 市場用地 |
|  | 排水道用地 |
|  | 變更市場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 |
|  | 道路用地 |
|  |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須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程構造物外緣在大眾捷運法第18條規定之河川、溝渠、涵洞、堤防、道路、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內者，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為使用邊界；其餘土地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三公尺為使用邊界。) |



-  商業區
-  道路用地
- 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須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程構造物外緣在大眾捷運法第18條規定之河川、溝渠、涵洞、堤防、道路、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內者，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為使用邊界；其餘土地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三公尺為使用邊界。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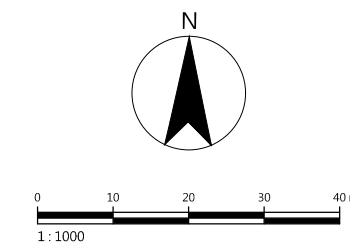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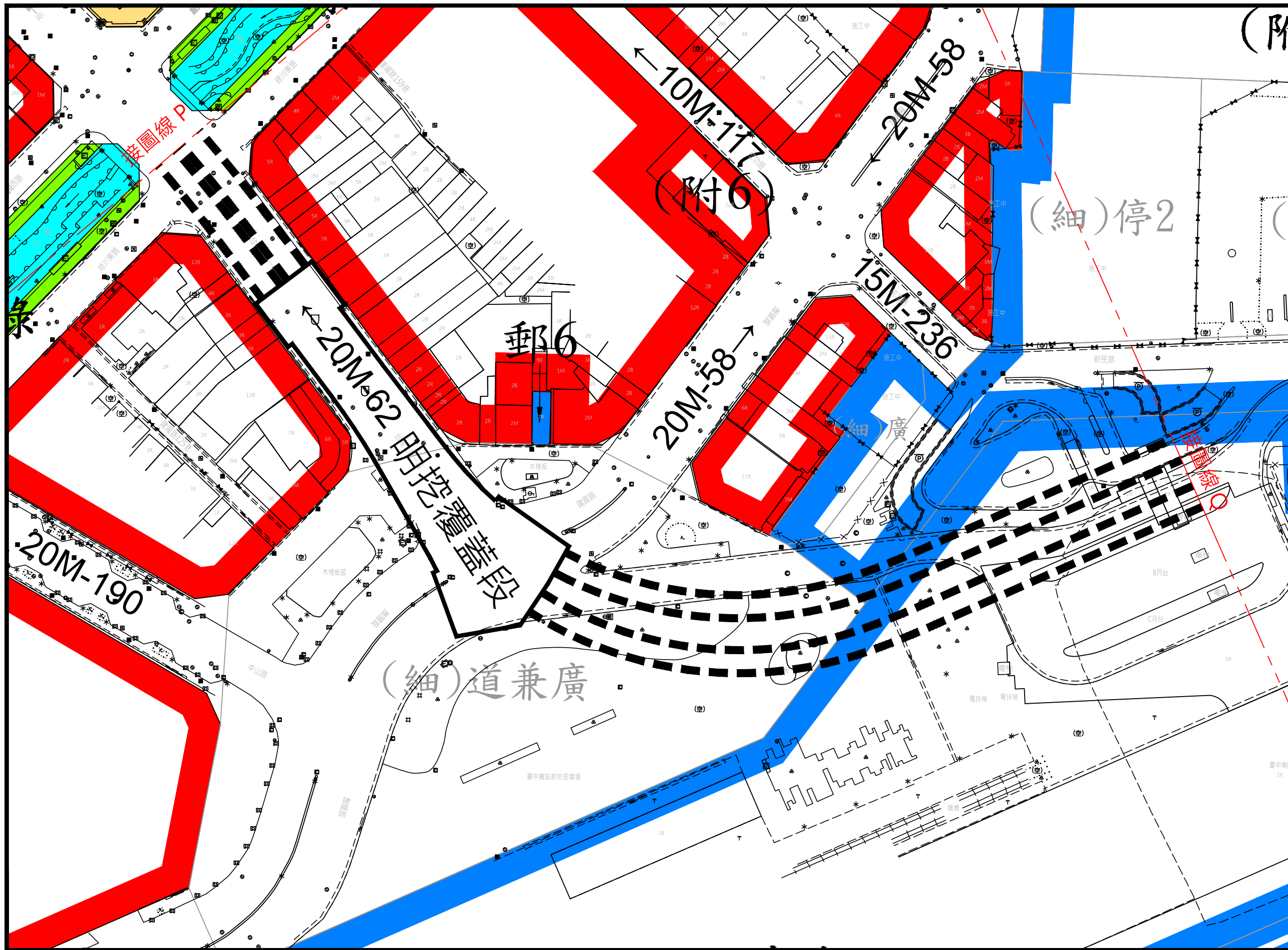
**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14站(不含)~B20站
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(16/21)**



圖例

-  商業區
 河川區
 綠地用地
 市場用地
 排水道用地
 道路用地
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
 須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程構造物外緣在大眾捷運法第18條規定之河川、溝渠、涵洞、堤防、道路、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內者，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為使用邊界；其餘土地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三公尺為使用邊界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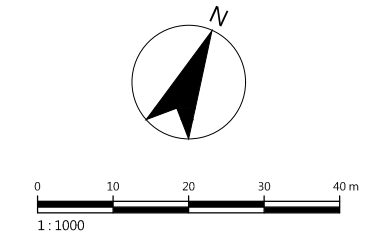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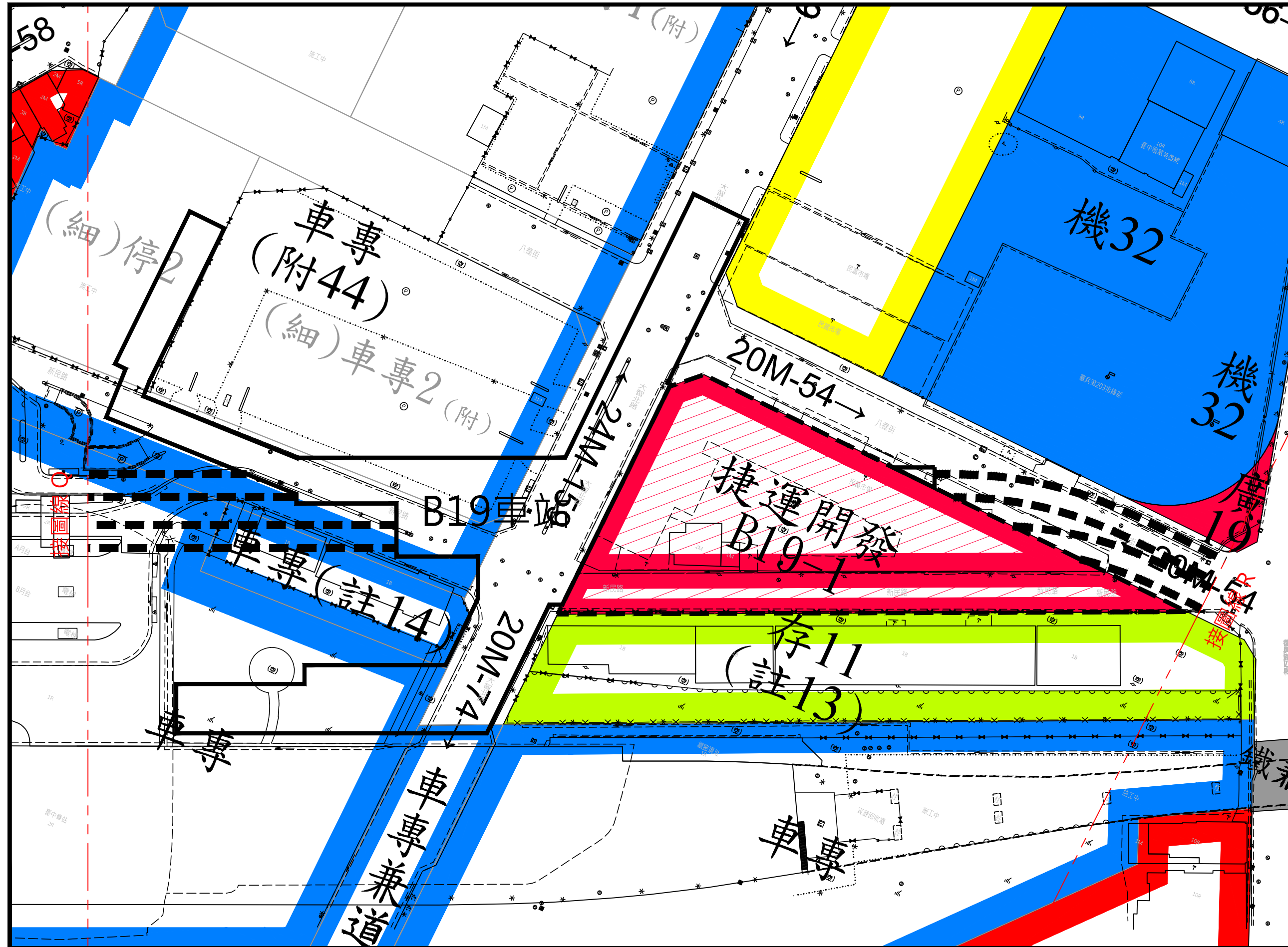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14站(不含)~B20站
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(17/21)



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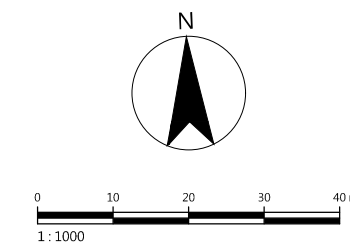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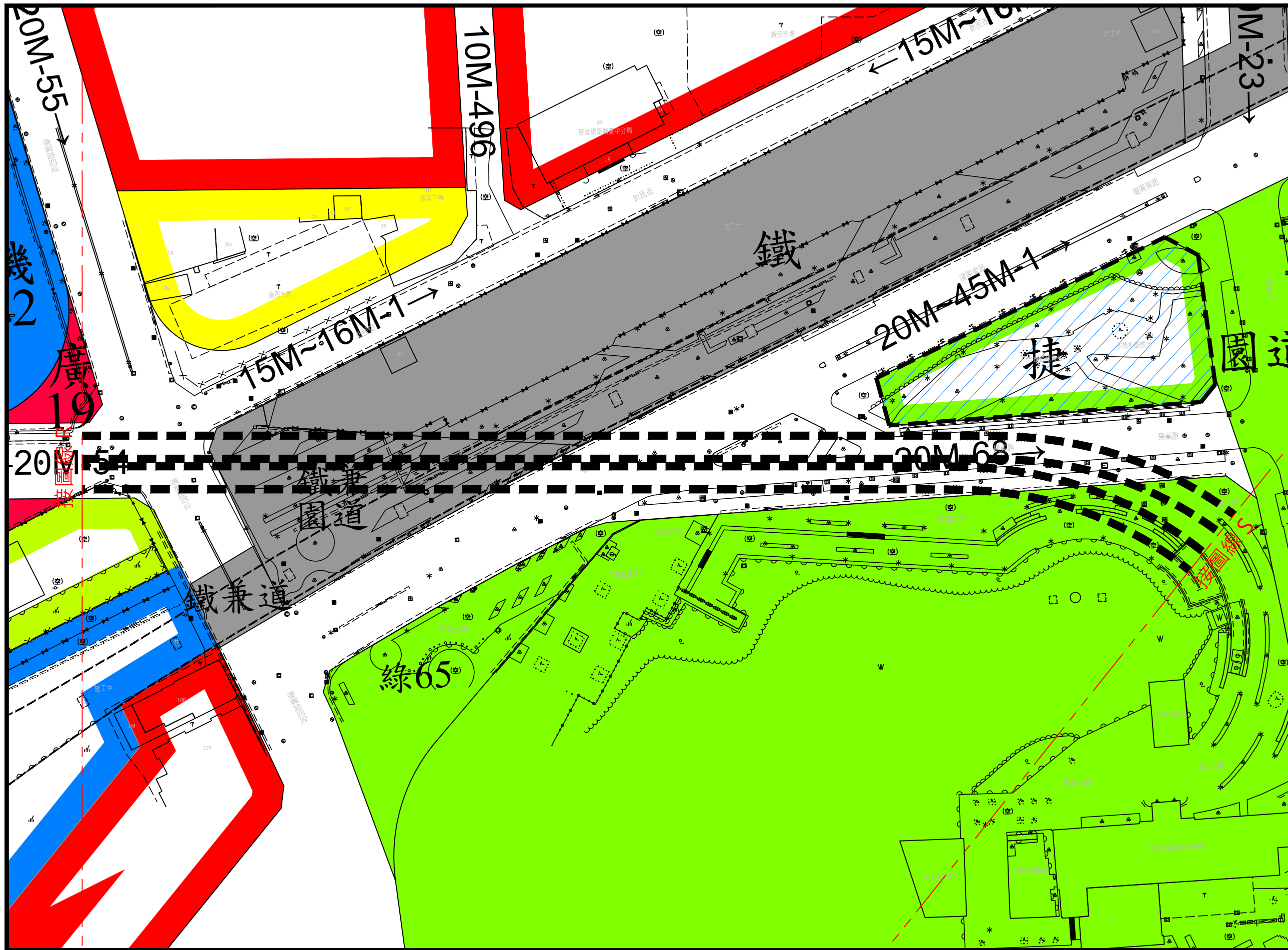
- | | |
|---|---|
|  | 商業區 |
|  | 車站專用區 |
|  | 綠地用地 |
|  | 市場用地 |
|  | 排水道用地 |
|  | 郵政事業用地 |
|  | 道路用地 |
|  |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
須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
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程構造物外緣在大眾捷運法第18條規定之河川、溝渠、涵洞、堤防、道路、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內者，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為使用邊界；其餘土地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三公尺為使用邊界。) |

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14站(不含)~B20站
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(18/21)



- 圖例
- 住宅區
 - 商業區
 - 車站專用區
 - 車站專用區兼作道路使用
 - 保存區
 - 廣場用地
 - 機關用地
 - 變更廣場用地為捷運開發區
 - 變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捷運開發區
 - 道路用地
 -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須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程構造物外緣在大眾捷運法第18條規定之河川、溝渠、涵洞、堤防、道路、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內者，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為使用邊界；其餘土地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三公尺為使用邊界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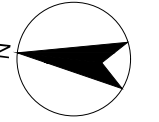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14站(不含)~B20站
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(19/21)



圖例

- | | |
|---|---|
|  | 住宅區 |
|  | 商業區 |
|  | 車站專用區 |
|  | 保存區 |
|  | 廣場用地 |
|  | 機關用地 |
|  | 綠地用地 |
|  | 園道用地 |
|  | 鐵路用地 |
|  | 鐵路用地兼作
園道使用 |
|  | 鐵路用地兼作
道路使用 |
|  | 變更綠地用地為捷
運系統用地 |
|  | 變更廣場兼停車場
用地為捷運開發區 |
|  | 道路用地 |
|  |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
須穿越公、私有土
地之地下部分使用
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
程構造物外緣在大
眾捷運法第18條規
定之河川、溝渠、
涵洞、堤防、道
路、公園及其他公
共使用之土地內者，
以捷運工程構造物
之外緣為使用邊界；
其餘土地以捷運工
程構造物之外緣加
三公尺為使用邊
界。)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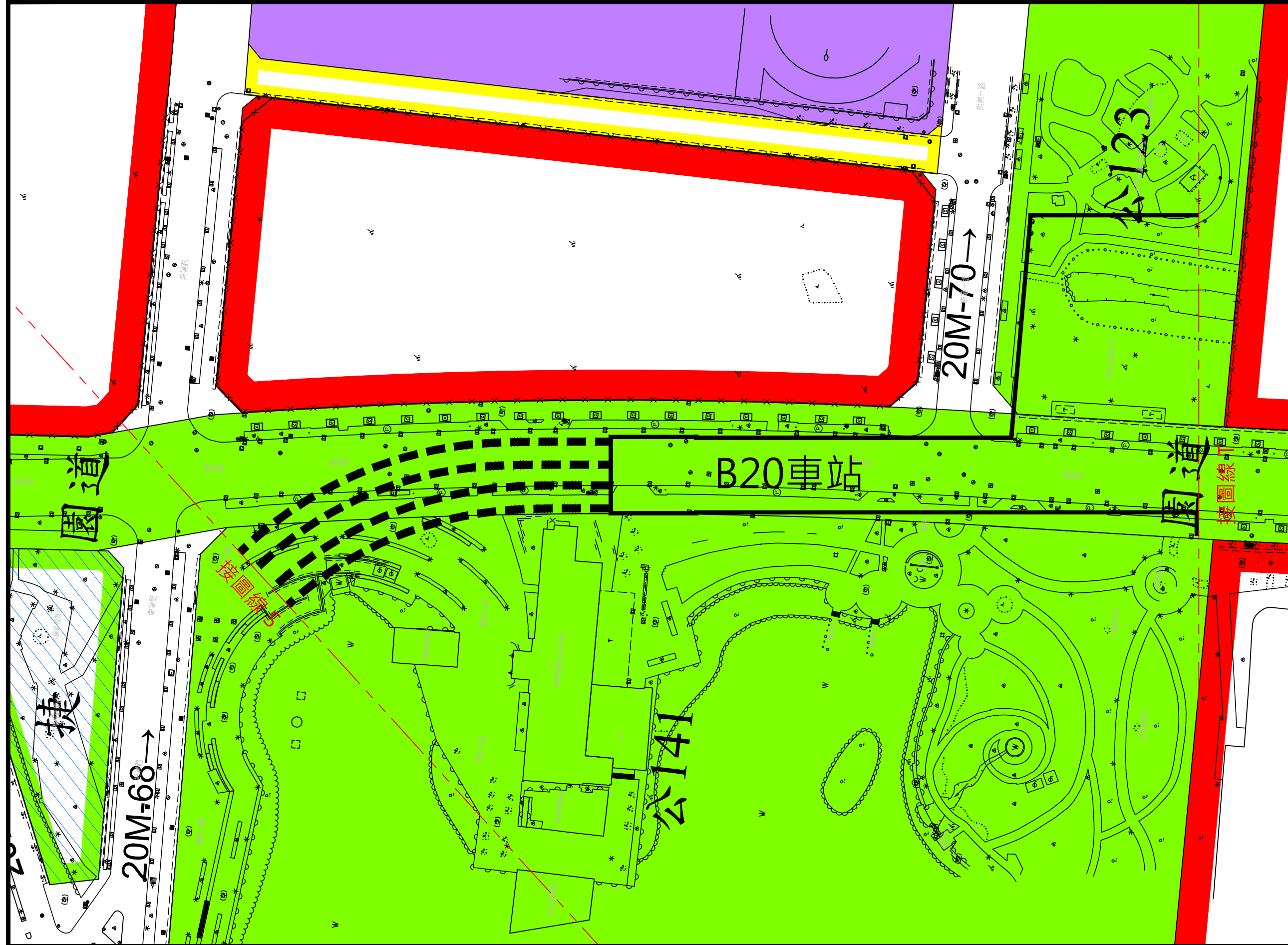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14站(不含)~B20站 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(20/2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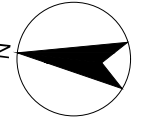
0 10 20 30 40 m
1:1000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文小用地
- 公園用地
- 園道用地
- 變更綠地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
- 道路用地
- 車站使用範圍
-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須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程構造物外緣在大眾捷運法第18條規定之河川、溝渠、涵洞、堤防、道路、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內者，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為使用邊界；其餘土地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三公尺為使用邊界。)



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14站(不含)~B20站 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(21/21)



0 10 20 30 40 m
1:1000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加油站專用區
- 市場用地
- 公園用地
- 綠地用地
- 園道用地
-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- 道路用地
-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
須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
空間範圍線(捷運工
程構造物外緣在大
眾捷運法第18條規
定之河川、溝渠、
涵洞、堤防、道
路、公園及其他公
共使用之土地內者，
以捷運工程構造物
之外緣為使用邊界；
其餘土地以捷運工
程構造物之外緣加
三公尺為使用邊
界。)

